

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4屆第41次暨性別平等小組  
第6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 
2時30分

地點：本院3樓第3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余騰芳、沈美真、林鉅銀、洪德旋、高鳳仙、  
陳進利、葉耀鵬、趙榮耀

列席委員：李委員炳南

請假委員：馬以工、陳永祥、錢林慧君

列席人員：陳秘書長豐義、許副秘書長海泉、巫處長慶文  
、陳副處長元彬、劉主任瑞文、劉分析師正坤  
、林執行秘書明輝、吳科員姿嫻、盧專員姿麟  
、鄭科員慧雯

主席：陳進利

執行秘書：林明輝

記錄：鄭慧雯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為社團法人臺灣人權促進會函請本會派員擔任「2014  
民間推動國家人權委員會工作坊」之與談人1事。報  
請鑒登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檢陳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函送「『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  
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』第 2 次籌備會議」紀錄 1  
份。報請 鑒登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為彰顯本院人權保障之成效，擬補充刊登本院英文版  
「人權保障」主題網頁之人權案例。報請 鑒登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檢陳 103 年 3 至 5 月「各常設委員會移來本會參考之  
調查報告」彙整表 1 份。報請 鑒登。

決定：

(一) 准予備查。

(二) 調查報告列入撰寫 103 年度人權工作實錄之優先  
參考案例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為監察業務處移來：「緬甸籍華人申請來臺簽證耗時費  
力，疑遭我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刁難」乙案。  
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推請沈委員美真調查。

二、為監察業務處移來：「臺東縣印尼籍逃逸外勞在臺所生  
男童之身分及居留權等問題」乙案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推請洪委員德旋及林委員鉅銀調查，並由洪委  
員德旋擔任召集人。(註：會後幕僚人員整理會  
場時，發現列席並因事提前離席〔未參與討論〕  
之李炳南委員署名留下字條：「若採甲案，願加

入調查。」幕僚人員隨即轉報洪委員德旋及會議主席，次日上午洪委員德旋與林委員鉅銀商量後，考慮李委員炳南已被提名連任，乃洽請李委員加入調查，並擔任召集人。）

三、為建置本院「調查報告引用兩公約及 CEDAW 相關規定之案件數」統計乙案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為避免本項統計數據占調查報告之比率偏低，以致引起外界誤解，本案請參考委員所提意見，先試行統計最近半年本院調查報告引用兩公約及 CEDAW 之情形後，再行研議是否辦理。

四、有關院會交議全院委員是否皆參與人權保障委員會一事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採丙案，考量本院適逢屆次交接時點，本案留待下屆委員就職後，再視實際需要予以研議。

散會：下午 3 時 40 分

主席：陳進利